

桓政发〔2016〕10号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城镇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城镇管理，建立完善城镇管理长效机制，提高城镇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，提升城镇运行质量和发展活力，特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完善机制、落实责任、严格考核为重点，建立权责统一、科学精细、全面覆盖、运行顺畅的城镇管理长效机制，努力营造整洁优美、和谐宜居的城镇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建管并重、重在管理原则。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，健全完善城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确保城镇功能高效运转，形成城镇建设和城镇管理相互衔接、功能互补、优势整合、共同促进的协调发展新局面。

（二）重心下移、属地管理原则。落实镇（街道）主体责任，强化部门监管职责，形成“重心下移，属地管理，条块结合，以块为主”的城镇管理格局。

（三）考核评价、奖惩激励原则。依据城镇精细化管理的要求，确定

城镇长效管理标准，建立完善评价指标和考核办法，分解工作目标和任务，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和实际管理成效进行奖惩激励。

（四）社会参与、全民共管原则。建立健全教育、宣传和监督机制，切实强化广大市民在城镇管理中的基础作用，形成社会监督、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管理体制

按照“县级牵头、分级实施、属地管理”的思路，调整完善城镇管理体制。

（一）县级研究制定标准和管理规范，确定年度目标和考核重点，组织对各镇（街道）、县直相关部门的城镇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。

（二）县直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，按照本意见确定的职责分工，参照《桓台县城镇管理考核细则》要求，负责本部门承担的城镇管理相关工作；制定本部门对各镇（街道）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案，做好职责范围内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价。

（三）各镇（街道）是本辖区城镇管理的主体，履行属地管理职责，对辖区内城镇管理事务负全责，结合《桓台县城镇管理考核细则》内容要求，制定实施办法，分解任务，组织落实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市容市貌管理。以治乱为重点，突出抓好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便民市场、公共场所、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城市市貌管理；同时加强对商场、医院、学校、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的城市市貌管理。严格落

实巡查责任制，夯实包片包段责任，责任明确到网格、到路、到巷、到点；大力整治城镇“六乱”，拆除清理各类违规广告和乱搭乱建，规范广告、牌匾设置；加强流动摊贩管理，规范户外经营行为，保持市容环境整洁美观。

（二）环境卫生管理。以治脏为重点，突出抓好道路、社区、公共场所、公厕、城乡结合部、城乡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，实现城镇环境优美整洁。加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，建立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，建立全覆盖的环境卫生监督检查网络；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，强化保洁力量，加大保洁频率，城镇建成区严格做到“全时段、全覆盖、无缝隙”清扫保洁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清运率达到100%；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卫生管理；加强河道管理，建立“河、段长制”管理体系，治理河道“六乱”，改善河道水系环境；大力推进生态修复重建，清理河道内及周边的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、白色污染等，保持河道整洁；加强河道绿化管理，及时清除死株枯枝、补植缺株断垄。

（三）交通秩序管理。以规范交通秩序为重点，着力解决车辆乱停乱放、交通拥堵、违章运输等突出问题，为市民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。建立完善重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机制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工作机制，规划建设智能交通管理系统，合理编制交通组织方案；强化动态管理，大力整治违法行为，取缔各种非法营运车辆；整治静态交通秩序，加强占道停车管理，规范人行道车辆停放秩序。

（四）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管理。突出抓好病媒生物防治、健康教育、公共场所卫生、医疗卫生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以及食品小作坊、小食品店、

小餐馆、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等工作。

（五）集贸市场管理。以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为重点，着重解决农贸市场秩序乱、卫生差、设施旧等问题，为市民提供卫生、安全、舒适的消费环境。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，做到环卫设施齐全，供排水设施完善；进一步搞好日常卫生保洁，做到卫生保洁责任到人；市场内的摊位要划行归市，禁止店外经营、摊外经营、乱放物品、乱倒垃圾、乱停车辆。农村集贸市场要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强化监管与服务，集贸市场要布局清晰、管理规范、不碍交通、场散地净。

（六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。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为重点，突出抓好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，确保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齐全、完好无损、运行正常。突出抓好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园区道路和社区道路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及升级改造；推行综合管沟建设，加强对城镇道路挖掘的管理，对确需挖掘城镇道路的，实行政府协调、部门会审、集中开挖、围挡作业。

（七）建设工程垃圾及渣土管理。以规范建设工程垃圾及渣土运输车辆管理、杜绝撒漏扬尘和偷倒乱倒为重点，加强施工现场监管，严格渣土运输企业核准，实行建设工程垃圾处置证核发、渣土运输车辆核准登记、密闭运输、GPS跟踪，实现建设工程垃圾及渣土运输规范有序；严格建设工程垃圾及渣土消纳场所管理，严禁偷倒乱倒。

（八）园林绿化管理。以提升绿化美化水平为重点，突出抓好城镇道路、公园、广场、街头游园、公路两侧等公共绿地养护管理，提升城镇景观效果，改善城镇生态环境。扎实开展城镇绿荫行动，逐年进行绿化改造升级；严格落实绿化管养责任制，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标准，加大资金投入，

实施精细化管理，消除城镇裸露土地。

（九）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。以健全完善物业管理体系和推行物业管理全覆盖为重点，突出抓好各类居住区（包括老旧小区、棚户区 and 城中村）以及办公、商业、工业、文体等公共服务场所的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县城管委作为城镇管理工作的决策、协调议事机构，对城镇管理工作行使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职能。县城管委办公室作为县城管委常设机构，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县城管委各项决定，组织对各镇（街道）、县直相关部门城镇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，形成条促块保、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长效管理格局。

（二）严格考核奖惩。设立城镇管理考核专项资金。县城管办牵头组织每月对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城镇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考核，排出名次并予以通报。奖惩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保障。县财政要将城镇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计划，形成长期、稳定的投入机制。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功能，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管理。

（四）深化社会监督。加强舆论监督，在县内新闻媒体开辟城镇管理专栏，营造全社会关注、支持、参与城镇管理的浓厚氛围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16年6月1日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1日印发
